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4號

抗 告 人 尚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琮舜
陳志淵
嚴偉華
溫武榮

相 對 人 萬欣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南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
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994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第76號判例）。又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參最高法
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暫不論抗告人業已清償執票人新臺幣(下同)

01 1500萬元，已擬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系爭本票實存重大爭
02 議等情，茲執票人未曾現實出示票據要求清償，執票人僅陸
03 續要求抗告人支付利息，足認執票人本意為賺取利息而非要
04 求清償，有相關對話紀錄可參，是原裁定尚有違誤，為此依
05 法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06 三、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7 行之本票（見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994號卷第3頁），其上業
08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
09 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
10 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1 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上揭抗辯事由，核均屬其與相對人間
12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由抗
13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4 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8 法官 毛松廷
19 法官 周玉羣

20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
23 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蕭尹吟